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5420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KWONG LONG

申 请 人 东莞市广隆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333号

代理机构 广东胜道品牌运营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寄宿处；旅馆；餐厅；糕点面包店（店内食用）；饮料店（店内食用）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饮店；饭店；蛋糕裱花